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清和
訴訟代理人　簡正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志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文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嘉慧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並應於文到後十日內具狀敘明下列事項，並請將繕本逕寄對造：㈠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自民國110年11月24日起計息之依據及事證為何。㈡原證1借貸契約書兩造是否有加速條款之約定，其迄未到期之本金餘額多少，本件起訴時一次請求全部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之理由。㈢依原證10原告修改製作之顯德本息攤還表，本金金額顯逾借款金額800萬元，則就本件請求800萬元部分，實際上被告每期應償還本金金額或本金餘額多少?其計算之事證及依據何在。另中租迪和增補契約書第3年每期還款金額與系爭契約之約定金額不符，原因為何?。㈣就被告林志青111年10月3日陳報狀有關中租迪和買回契約之陳述意見，有何回應。㈤就被告林志青書狀中主張：其另於110年2月8日支付12萬元（院卷第181頁）、同年3月3日支付387,500元，是否爭執?此與本件借款之關連性，並請一併提供騰億公司玉山銀行東湖分行0000-000-000000號帳戶上開期間之存摺明細。被告應於收到原告上開書狀後，十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亦請逕寄原告訴訟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